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1-066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0),于2021年5月7日刊登了《关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公司定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5月13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6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增选尹世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出售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1)议案1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2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持股3%以上的股东郭为先生以书面形式提议董事会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一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2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上午9:30至下午5:00止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神州数码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注意事项

1、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705411

传真:010-82705651

联系人:刘昕、孙丹梅

Email:dcg-ir@digitalchina.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关于提交临时提案的通知;

4、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4;投票简称:神码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关于增选尹世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出售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议案2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关于增选尹世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票数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出售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或“O”。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2021年　月　日前有效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1-067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以传签的方式进行表决,并于2021年5月14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15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支持职业教育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与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或者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指定的其他基金会)签订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具体的赛项细节,在不超过12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捐赠资金。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1-068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以现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以传签的方式召开,并于2021年5月14日形成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1-069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形成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2019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19年6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四)2020年7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五)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六)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9,598,277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12,632,272股后的股份数646,966,0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9157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22,378,601.69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需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行权价格的调整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故本次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15.34-0.189=15.15元/股。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1-070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支持职业教育发展,拟与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或者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指定的其他基金会)签订协议,为“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捐赠资金,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120万元的额度范围内视具体的赛项确定捐赠金额。

本捐赠事项已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捐赠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是教育部发起并牵头,联合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有关行业、人民团体、学术团体和地方共同举办的一项公益性、全国性职业院校学生综合技能竞赛活动,每年举办一届。经过多年努力,大赛已经发展成为全国各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计划单列市积极参与,专业覆盖面最广、参赛选手最多、社会影响最大、联合主办部门最全的国家级职业院校技能赛事,已经成为广大师生展示风采、追梦圆梦的广阔舞台,和促进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抓手。

本次捐赠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构成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行动,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捐赠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1-071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550亿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北京乐金飞利浦电子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2005年4月24日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11D	李岩	100000万元人民币	从事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路及印刷线路设备的研究、开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仅限上门维修);提供自行开发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2、被担保人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629,600.96	104,052.09	274,223.13	398,485.33	131,115.63	2,642,012.64	7,706.23	5,629.24	0.00	75.24%

3、被担保人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561,572.98	155,633.53	309,961.86	430,207.03	129,365.95	712,640.68	-2,312.92	-1,764.16	0.00	76.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北京乐金飞利浦电子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陆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59.97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金额419.78亿元,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金额131.58亿元,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1.33亿美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约8.62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12.1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1.30%;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20.91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7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398.87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09.34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1-021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424,24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20】2218号)核准,江化微非公开发行股票8,787,87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9,999,97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0,875,411.3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124,562.67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704号),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确认。

(三)股份登记时间及锁定期安排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90	6
2	珠海市孚悦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悦诚同心共享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0,606	6
3	珠海市孚悦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悦诚同心共享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6,060	6
4	珠海市孚悦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悦诚同心共享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6,060	6
5	张颖涵	606,060	6
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公司-轻盐智选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3,030	6
7	潘旭虹	606,060	6
8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6,060	6
9	孙琪伟	2,121,212	6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640	6
合计		8,787,878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8,787,878股,公司的股份总数由141,960,000股增加至150,747,878股。2021年4月23日,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2020年12 月31日的股本150,747,8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089,745.36元,转增45,224,36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95,972,24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424,24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4,548,000股。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无其他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10名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华泰联合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核查结论如下:

江化微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江化微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江化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424,24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26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1,817	0.6031%	1,181,817	0
2	珠海市孚悦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悦诚同心共享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78,788	0.7036%	1,378,788	0
3	珠海市孚悦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悦诚同心共享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7,878	0.4020%	787,878	0
4	珠海市孚悦中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悦诚同心共享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7,878	0.4020%	787,878	0
5	张颖涵	787,878	0.4020%	787,878	0
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公司-轻盐智选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93,939	0.8644%	1,693,939	0
7	潘旭虹	787,878	0.4020%	787,878	0
8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7,878	0.4020%	787,878	0
9	孙琪伟	2,757,575	1.4071%	2,757,575	0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2,732	0.2412%	472,732	0
合计		11,424,241	5.83%	11,424,241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424,241	-11,424,241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84,548,000	11,424,241	196,972,241
股份总额	196,972,241	0	196,972,241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10月23日至2021年4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合计(股)	卖出合计(股)
1	卢国杰	2020/10/29-2021/01/07	2,200	0
2	李毅	2020/10/26-2021-01/08	58,000	54,500
3	何英巧	2020/12/30-2021/01/07	24,000	0
4	韩军智	2021/01/14-2021/01/22	16,368	0
5	方园	2021/03/16-2021/04/13	44,700	0
6	李文才	2020/11/02-2021/04/22	58,600	7,200
7	黄立刚	2020/12/09-2021/02/23	2,200	1,400
8	刘青松	2020/10/27-2021/03/04	4,579	2,400
9	蒋海鸥	2020/10/28	0	4,020
10	郭云沣	2021/04/01-2021/04/07	30,000	0
11	龙云	2020/12/03-2021/04/20	4,000	2,000
12	黄海旺	2020/12/04-2021/03/16	32,700	25,600
13	鲍广超	2020/12/10-2021/02/03	10,547	5,023
14	潘光礼	2020/12/23-2021/04/20	7,900	6,900
15	姚士国	2020/10/30-2021/04/20	11,000	1,500
16	王平虎	2020/10/27-2021/04/20	7,500	2,900
17	杨敏	2021/02/08-2021/04/20	15,800	6,300
18	杨国辉	2021/02/18-2021/04/22	23,100	0
19	苏健	2020/10/29-2021/04/16	92,200	0
20	李增科	2021/01/12-2021/03/15	2,000	0
21	陈丽旺	2020/11/19-2021/03/02	140,531	0

经公司核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卢国杰、李毅、何英巧、韩军智、方园、李文才、黄立刚、刘青松、蒋海鸥、郭云沣、龙云、黄海旺、鲍广超、潘光礼、姚士国、王平虎、杨敏、杨国辉、苏健、李增科、陈丽旺在自查期间内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其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中,卢国杰与李毅是公司副总经理,均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其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日期均在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及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日期之前,不存在知情后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其他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不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三路4号宝捷讯工业园联赢激光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普通股股东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2,968,5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2,968,5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41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41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公司董事长韩金龙先生有事务在身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因此公司全体